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4-02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首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ee.com.cn>。

（二）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将近期新设子公司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杭州瑞峰魔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 万，占 51%的股权，杨存荣女士出资 49 万元，占 49%的股份，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魔粒子新材料，货物进出口。杭州瑞峰魔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全权代理 MSP（MolecularScienceProducts）系列产品（美国魔粒子节能环保纳米技术系列产品，包括金属减摩修复产品、燃油调节产品等）在中国区域的销售。目前，MSP 系列产品尚处于新产品市场推广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实质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eec.com.cn> 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